采购单一来源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	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	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	21 万元
产品(货物、工程和服务)名称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地址	供应商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大道 5 号
二、申请理由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项目基本情况：2018 年 9 月，四川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非〔2018〕4 号），明确了改革目标和实施范围，提到了根据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财政厅已向财政部申请使用由财政部统一开发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并以全省大集中的模式完成了系统建设工作，各用票单位统一运用财政厅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省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共享。 结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9〕2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统一使用全国统一的医疗电子收费票据样式，做好信息系统改造和对接，实现本地区系统与财政部系统对接，做到全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如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号，通过单一来源中标四川省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川政采单[2018]3 号），且博思公司拥有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 本项目拟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四川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综上，因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对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